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333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376550000A 1120033357 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33357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,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/0247

電2023/02/18文 交 15 換 22 章